**2021年农学院毕业论文的撰写要求**

各位毕业生同学应积极主动与指导教师保持交流畅通，尽快完成论文初稿，5月20日查重后交答辩小组。指导教师要及时对学生论文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指导并帮助修改、完善学生论文。毕业论文的选题要符合本科生知识、能力、水平的实际，使学生在专业知识应用方面得到比较全面的训练，保证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能够完成任务或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
# 一、选题要求

1、要符合本科生知识、能力、水平的实际，使学生在专业知识应用方面得到比较全面的训练，保证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能够完成任务或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
2、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，结合实习教学、科研训练、学生就业等条件确定选题。农、理、工科类学生要尽量选择实验类、工程实践类题目。

3、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，可以是学术论文，也可以是与专业相关的设计作品、调研报告以及经学院认定同意并在学校备案的其它形式。鼓励学生结合各类科技竞赛、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取得的成果，拟定题目。

4、毕业论文题目应为一人一题。由多名同学合作研究的题目，必须明确每名学生应独立完成的任务，并在题目上加以区别。

# 二、论文撰写一般要求：

1，毕业论文要求在课程论文和毕业实习阶段的调查、测定、大田或室内试验和数据整理分析的基础上完成，论文基本要素包括目录、中文摘要、英文摘要、关键词、正文（前言、材料与方法、结果与分析、讨论与结论）、参考文献、致谢等，具体格式参照学院提供范文论文格式，论文字数不低于5000字。论文查重率不得高于30%。

2、一律使用统一封面（A4 纸，格式见附件）。

3、毕业论文必须用规范汉字书写，外语类专业除外。

4、毕业论文必须用规范汉字书写。

# 三、论文查重

学校使用论文查重系统对毕业论文进行检测,根据检测结果进行相应处理：

1.“全文文字重复率”在 30%以下（含 30%）者，可以参加答辩，由指导教师审阅检测报告，决定是否需要修改毕业论文。

2.“全文文字重复率”在 30%-70%之间者，必须修改毕业论文，修改后复检， 复检合格后参加答辩，否则重新撰写毕业论文，延期三个月答辩。

3.“全文文字重复率”在 70%（含 70%）以上者，取消答辩资格，办理延长学习年限手续，重新撰写毕业论文，跟随下一年级答辩学院申报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文字复制比R≤20%，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申报。

**注：毕业论文答辩前需要提交的材料，1、毕业论文一份；2、实习报告一份；3、原始数据支撑材料。请同学提前做好准备。**

农学院

 2021年4月1日